

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2月2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B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5 9:53:1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「師資培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1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。次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19點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、協助及經費補助：(二)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三、 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，教育部設立本獎項之活動，包括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、優良獎，有關各獎項名額、獎勵方式等節，請參墨餘n點。
- 四、 本要點重要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：
  - (一) 要點第3點第1項報名甄選截止時間為每年5月15日前。
  - (二) 要點第6點第2項第5款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該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，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，並以教育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。
  - (三) 本案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小組，並於報名甄選截止時間前函送承辦學校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。
  - (四) 本市所屬學校人員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)請積極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
  - (五) 教育部預定10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五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- 六、 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巧姿小姐(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54，電子信箱 [Gvivan@cc.ncue.edu.tw](mailto:Gvivan@cc.ncue.edu.tw))。